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浸潭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现予公开。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及各位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下，全镇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狠抓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较好地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镇经济发展和各项事业的进步。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4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55.12 万元，其他收入 2697.98 万元，上年结余 546.2 万元。

2019 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0487.87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分项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3357.39 万元，其中人大事务支出 56.05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35.16 万

元，财政事务支出 9.84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1.33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1.76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 4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3.87 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38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机关、人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支出。

2. 国防支出 28.3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和民兵训练。

3. 公共安全支出 304.76 万元，其中公安支出 154.73 万元，司法支出 91.1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93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网格信息化、扫黑除恶、禁毒、消防、安全生产等支出。

4. 教育支出 649.34 万元，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21.96 万元，普通教育 627.38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节慰问和奖教经费、创强工程款。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5.05 万元，其中扫黄打非支出 0.37 万元，创建文明镇村支出 196.15 万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120.1 万元，镇综合文化中心建设 164.29 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14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18 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8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7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4.47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13.48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94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4.27 万元，死亡抚恤支出 37.74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127.74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232.64 万元，其中：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3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6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6.29 万元，乡镇卫生院 84.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计生宣传、计生对象治疗费及生活补助，乡镇卫生院建设工程。

8. 城乡社区支出 631.6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631.69 万元，主要用于圩镇保洁服务、生活垃圾外运及处理项目。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00.33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1.74 万元，国土整治 74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59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规划、黄田马头石村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国土巡查工作经费、违建拆除。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3027.85 万元，其中：农业支出 9.31 万元，林业和草原支出 51.73 万元，水利支出 108.26 万元，扶贫支出 389.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469.05 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及河堤管护、精准扶贫、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危房改造、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办公经费、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等。

11. 住房保障支出 690.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和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1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7.1 万元，其中耕地提质支出 26.88 万元，补充耕地支出 82.43 万元，广英水泥征地款支出 377.79 万元。

13.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6.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7.44 万元，比预算安排减少 32.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9 万元，比预算安排减少 1.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比预算安排减少 7.8 万元。

二、2019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19 年，我镇财政紧紧围绕镇党委、镇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镇人大的决议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为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年度投入民生方面支出达 5828.33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55.57%，主要投入如下：**一是**突出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1484 户 3341 人。所有贫困户均已达到预脱贫标准，按照区委分批退出的安排，我镇 2019 年度退出 1408 户 3068 人，退出率为 94.88%，贫困村退出五条：新围、新寨、根竹坑、大陂头、塘坑，退出率为 71.43%。全年共投入扶贫资金 733.77 万元（其中零余额支出 389.5 万元）。**二是**扎实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切实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2019 年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投入资金 819 万元，美丽乡村投入资金 756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584.54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管护支出 17.3 万元。**三是**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和耕地保护优先原则，耕地提质投入资金 26.88 万元，补充耕地投入资金 82.43 万元，因地制宜，保持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维护粮食安全。**四是**为完善农村生产生活、交通居住条件和基础设施，2019 年村庄规划投入资金 111.74 万元，黄田马头石山体滑坡地质灾害点治理投入资金 74 万元。**五是**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采取就地、就近重建翻建的改造方式，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投入 114.7 万元。**六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2019 年治安管理支出 116.99 万元，禁毒支出 11.24 万元，扫黑除恶支出 26.5 万元，网格信息化建设支出 70.64 万元，消防支出 57.4 万元。**七是**继续加大城镇建设投入。全年投入城乡清洁工程 631.69 万元，创建文明城镇投入资金 196.15 万元，强化镇村清洁卫生工作，不断推进圩镇环境提质升档。**八是**推动教育健康发展，积极扩大教育投入，2019 年教育支出 649.34 万元。**九是**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2019 年卫生院建设工程支出 81.42 万元，使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十是**加大对文化设施、群众文化活动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支持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镇文化事业快速发展。2019 年浸潭镇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支出 164.29 万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120.1

万元。**十一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2019 年拨付殡葬、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资金 212.91 万元，帮助低保户、贫困户、五保户、军烈属、孤儿、单亲家庭等弱势群体解决基本的生产生活问题。**十二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维护生态平衡，2019 年河道管护资金投入 53.89 万元，水库养护工程资金 54.37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51.73 万元，病虫害防治支出 9.31 万元。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新《预算法》和财政部、市、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和改革的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完善镇级财政管理，推动镇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公共性。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集中资金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镇级财政改革，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全口径预算，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浸潭镇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拟定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2020 年浸潭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263.71 万元，主要是镇文化综合大楼工程项目、创建文明镇村项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扶贫、美丽乡村、村庄规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专项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2020 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为 12263.71 万元，具体预算支出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2163.93 万元。其中包括人大事务支出 68.9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19.37 万元，财政事务支出 30.8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9.42 万元，档案事务支出 10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4.23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 10 万元，组织事务支出 9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2 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0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01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机关、人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支出。

2. 国防支出 32.45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和民兵训练。

3. 公共安全支出 378.55 万元。其中包括治安管理支出 155.12 万元，禁毒支出 13 万元，扫黑除恶支出 5 万元，司法支出 83.03 万元，消防支出 33 万元，安全生产支出 35 万元，“雪亮”工程支出 54.4 万元。

4. 教育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节慰问和奖教经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4 万元。其中包括扫黄打非支出 5 万元，创建文明镇村支出 135 万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270 万元，镇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支出 210 万元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28 万元。其中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工作经费和劳动调解；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7.0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残疾人事业支出 20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15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支出 30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0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15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253.66 万元。其中包括新冠肺炎防控支出 110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67.4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0 万元，乡镇卫生院 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计生宣传、计生对象治疗费及生活补助、食品安全工作。

8. 城乡社区支出 800.2 万元，主要用于镇圩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外运和处理项目。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56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规划编制费用、耕地保护、大塘铺地质灾害整治、违建整治等。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5427.08 万元。其中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2108.5 万元，森林防火经费 15 万元，病虫害控制 10 万元，河长制及河堤管护支出 59.76 万元，扶贫支出 450 万元，美

丽乡村建设资金 231.08 万元，厕所革命支出 60 万元，村庄清洁行动工作经费 32 万元，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支出 30 万元、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研究与实践规划试点工作经费 10 万元、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648 万元、村（社区）办公经费 352 万元、村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338 万元、污水处理厂“三通一平”工程 155 万元等。

11. 住房保障支出 575.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和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1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 万元，用于第二幼儿园征地拆迁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草案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是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统筹考虑资金需求和政府财力可能，保持合理适度财政基本建设投入规模。二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推进专项资金整合的力度，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区财政关于支出执行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积极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重大支出项目的跟踪管理，有效控制基本建设项目成本，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

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结果的运用，强化预算管理的绩效导向，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的工作部署，镇本级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等财政信息的内容公开细化到项级。五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管理创新。